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0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权益变动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昶程、富煌众发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中科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所称“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35,268,478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620,849,868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富煌建设	14,616,314	33,226	219,656,114	35.38%
孟君	20,783,574	4,726	20,783,574	3.35%
吕昶程	-	-	17,357,364	2.78%
富煌众发	-	-	16,895,734	2.72%
富煌创投	-	-	6,112,238	0.96%
合肥源兴	-	-	5,930,232	0.96%
苗小冬	-	-	4,341,360	0.68%
富煌创投	-	-	3,256,069	0.52%
富煌创投	-	-	3,047,266	0.49%
合肥源兴	-	-	1,121,123	0.18%
苗小冬	-	-	877,413	0.14%
合计	269,868,590	62,009	269,868,590	43.37%
合计	435,268,478	100,000	620,849,868	100.0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上市公司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煌建设,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俊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35,268,478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35,268,478股,富煌建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616,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富煌建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9,656,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3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孟君、吕昶程系主要关系人,孟君、吕昶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孟君、吕昶程分别持有上市公司0.34%、2.78%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12%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持股数量或变化,不会导致交易结果无效。

四、新近及后续事项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所致。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需要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如期实施,将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8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昶程、富煌众发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中科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且募集资金用途注册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9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昶程、富煌众发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中科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根据《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5-019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度(备考)	2025年度	2025年度(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万元)	1,020,180.17	1,070,481.52	1,176,243.52	1,226,544.87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1,711.63	360,857.89	412,179.16	451,325.42	12.17%
营业收入(万元)	393,216.29	415,478.73	5,639.73	5,639.73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8.13	6,621.37	8,011.11	8,538.35	30.0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0.11	0.11	-8.3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增长5.17%和12.17%,归母净利润增长30.07%,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显著高于资产规模的增幅,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务一家专注于高速轨道交通和智能制造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相较于上市公司现有的传统钢结构业务附加值更高,盈利能力更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由12元/股下降为11元/股,下降0.1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2024年度计入经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1,268.44万元影响所致。长期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本次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收益采取应对措施

在实施前一次性回购股份支付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由0.12元/股下降为0.11元/股,存在摊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协同效应,有效控制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机制。

三、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本公司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2.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因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规定的有关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及时按照监管规定补充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5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俊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杨俊斌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0元。

2.发行股份的数量、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30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上述锁定期届满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变更的,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用途	金额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28	50%
中介机构费用	5.69	45%
其他	5.77	45%

注:“交易用途”和“交易占比”的90%指两次以上并计算上限。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俊斌、刘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昶程、富煌众发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源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用途	金额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28	50%
中介机构费用	5.69	45%
其他	5.77	45%

注:“交易用途”和“交易占比”的90%指两次以上并计算上限。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俊斌、刘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昶程、富煌众发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源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用途	金额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28	50%
中介机构费用	5.69	45%
其他	5.77	45%

注:“交易用途”和“交易占比”的90%指两次以上并计算上限。

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俊斌、刘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昶程、富煌众发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100.00%股份